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54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(共1個電子檔)(03543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轄內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、電子煙防制及菸品對健康危害之認知，並避免因好奇誤用而染上菸、毒癮，本縣衛生局辦理「110年度彰化縣校園菸害防制全民菸檢競賽活動」(第2期)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9月29日彰衛保字第1100054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為落實青少年菸害防制，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競賽時間：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8時起至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17時止，學生可於本期間內自行上網參加競試。

(二)於競賽期間進入彰化縣衛生局網頁登入全民菸檢競賽網站，<http://www.nosmoking.tw>，輸入學校、班級、姓名及學號，即可進行作答，作答完畢成績成果立即公布。

(三)為求本競賽之公平性，每位學生以作答一次為限，試題由題庫以電腦隨機組合方式出題，使每位受試者接受測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04



1100003851

有附件

驗之題目均能有所變化。

(四)另，試題內容以菸害防制法條文、菸品（含二手菸、三手菸、電子煙）健康危害及二代戒菸為主，請參閱本活動網站首頁/任務先修，<http://www.nosmoking.tw>，將可連結相關網站預習菸害防制相關訊息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全民菸檢成績優異達92分者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頒發縣長榮譽狀，由本縣衛生局轉交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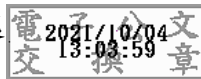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提升學生參與人數進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知能，有關本活動訊息，請納入菸害防制教育等課程活動進行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說明1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衛生局周美君小姐，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5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